


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:	91510100098662298C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23715-0012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（2025）第081538W号

项目名称: 无组织废气
Project Name _____

委托单位: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Applicant _____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Kind of Test _____

报告日期: 2025年09月02日
Test Date _____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只代表本次检测时段内污染物的排放状况。
- 6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8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9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10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数码二路300号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60830926

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5年08月21日起对其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、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表2-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001	250812W062-01G-1, 2, 3, 4	西南侧厂界外	氨、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硫化氢	检测1天, 1天4次
002	250812W062-02G-1, 2, 3, 4	东侧厂界外	氨、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硫化氢	检测1天, 1天4次
003	250812W062-03G-1, 2, 3, 4	东北侧厂界外	氨、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硫化氢	检测1天, 1天4次
004	250812W062-04G-1, 2, 3, 4	西北侧厂界内	氨、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硫化氢	检测1天, 1天4次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表3-1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无组织 废气	氨	HJ 534-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10	0.004 mg/m ³
	臭气浓度	HJ 1262-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/	/ 无量纲
	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KL-GC-06	0.07 mg/m ³
	颗粒物	HJ 1263-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1	0.170 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8	0.001 mg/m ³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1 二级 新扩改建
无组织评价标准：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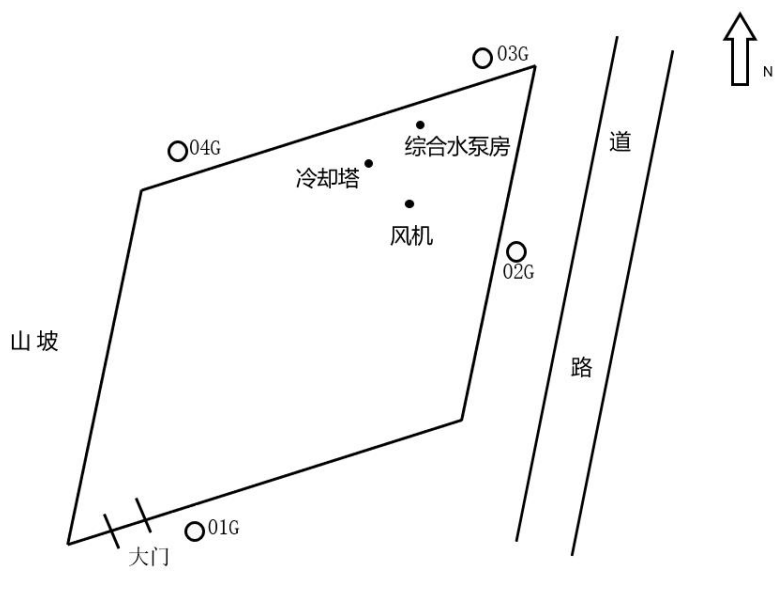
表5-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		标准 限值	评价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最大值			
氨 (mg/m ³)	08月21日	西南侧厂界外	0.066	0.053	0.054	0.081	/	0.081	1.5	/	
		东侧厂界外	0.055	0.069	0.070	0.057	/				
		东北侧厂界外	0.040	0.054	0.066	0.067	/				
		西北侧厂界内	0.052	0.039	0.079	0.066	/			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08月21日	西南侧厂界外	0.75	0.58	0.64	0.65	0.66	1.57	4.0	达标	
		东侧厂界外	1.21	1.29	1.35	1.28	1.28				
		东北侧厂界外	1.58	1.57	1.51	1.62	1.57				
		西北侧厂界内	1.59	1.53	1.54	1.43	1.52				
颗粒物 (mg/m ³)	08月21日	西南侧厂界外	0.245	0.228	0.265	0.275	/	0.288	1.0	达标	
		东侧厂界外	0.245	0.212	0.219	0.235	/				
		东北侧厂界外	0.256	0.266	0.250	0.276	/				
		西北侧厂界内	0.280	0.276	0.288	0.258	/				
硫化氢 (mg/m ³)	08月21日	西南侧厂界外	0.004	0.004	0.004	0.004	/	0.005	0.06	/	
		东侧厂界外	0.004	0.004	0.005	0.004	/				
		东北侧厂界外	0.004	0.004	0.005	0.005	/				
		西北侧厂界内	0.004	0.004	0.004	0.005	/				

表5-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样品信息				检测结果	
序号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臭气浓度最大检测结果 (无量纲)
001	西南侧厂界外	08月21日	第一次	<10	<10
		08月21日	第二次	<10	
		08月21日	第三次	<10	
		08月21日	第四次	<10	
002	东侧厂界外	08月21日	第一次	<10	<10
		08月21日	第二次	<10	
		08月21日	第三次	<10	
		08月21日	第四次	<10	
003	东北侧厂界外	08月21日	第一次	<10	<10
		08月21日	第二次	<10	
		08月21日	第三次	<10	
		08月21日	第四次	<10	
004	西北侧厂界内	08月21日	第一次	<10	<10
		08月21日	第二次	<10	
		08月21日	第三次	<10	
		08月21日	第四次	<10	
/	/	/	参照标准限值	20	
/	/	/	评价	/	

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



图例说明：○-无组织废气检测点。

备注

本次检测过程中无组织现场采集方法参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-T55-2000）、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

报告编制：

何小鹏

报告批准：

郭喜蓉

报告审核：

耿小容

签发日期：

2025年09月02日